

## 參與制訂財政預算案的公務員適用的 避免利益衝突指引

當局已訂有指引，就公務員（包括參與制訂財政預算案的人員）避免利益衝突和申報投資事宜作出規定，本文件概述指引內容。

### 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一般指引

2. 公務員事務局就有關避免利益衝突訂有通告，載列一般指引，提醒所有公務員必須時刻保持警惕，防範在公務與私人利益之間可能出現或已經出現的任何實際或明顯利益衝突情況。如果發現此等情況，有關人員必須立即向上司報告。
3. 該份通告列舉可能導致公務員的職務與私人利益出現衝突的常見情況，並提出忠告，包括勸諭公務員避免取得可能與其公職有利益衝突的私人投資、避免使自己陷入必須對與其所屬部門有公事來往的任何人士負上義務的境地。此外，通告又指導公務員如何避免處於致令人懷疑他是否誠實的境地，或令人懷疑他利用公職（或以公職身分取得的資料）使自己得益或其親友受惠。
4. 擔任指定職位（主要是可接觸敏感資料的職位）的人員還須按照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另一份通告定期申報私人投資，不論其私人投資與公職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公務員事務局或有關局／部門會指派高級人員審視申報的資料，如發現有實際／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會考慮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
5. 該份通告鼓勵各局／部門因應具體運作需要和情況，為因職務性質而特別容易被指有利益衝突的人員，制定補充的投資及申報指引。
6. 凡不遵守上述指引的人員，可予紀律處分。

## 庫務科發出的補充指引

7. 根據上述一般指引，庫務科已發出其補充指引。該份內部通告提醒各人員上文所述的兩份公務員事務局通告，以及重申通告內的一些主要規定。此外，就涉及財政預算案工作而須申報的投資方面，通告特別規定某些指定人員在財政預算案編製期間須申報任何私人投資交易，“不論其數額為何”（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規定為須申報“任何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或三個月薪金（以數額較少者為準）”的單次私人交易）。該份內部通告副本載於附件。

8. 除上述內部通告外，庫務科每年都會向該科參與財政預算策略小組工作的人員發出一份內部便箋，提醒他們有關利益衝突和申報投資的規定，以及訂明該年度編製預算案工作的日期。

## 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文件的分類

9. 策略小組文件按例被列為**高度機密**，在「需要知道」的原則下，只供為有效履行職務而又獲授權接觸這些資料的人員取閱。處理這些文件亦須有額外手續。策略小組文件的**高度機密**分類提醒所有有關人員文件的資料的高度敏感性，及防止資料外泄或用作與財政預算案無關的其他用途的重要性。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二零零三年三月

## 庫務局內部通告第 4/2002 號

### 利益衝突及申報投資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9/92 號就公務員如何能夠避免在其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引起利益衝突，發出一般指引。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1 號則訂明有關公務員申報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的指引。本通告旨在提醒各人員這些指引，並公布為庫務局人員而訂的其他投資限制和申報規定。本通告取代庫務局內部通告第 2/2002 號。

#### 一般指引

#### 投資的定義

2.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1 號載列公務員申報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的指引。一如《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 (1) 條所界定的，須要申報和呈報的“投資”：

- (a) 包括在香港及 / 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包括擔任公司董事），以及在地產或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的任何權益；
- (b) 包括但不局限於：
  -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ii)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和其他產品；
  - (iii) 香港盈富基金；以及
  - (iv) 由公務員擁有，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上述任何投資，
- (c) 但是，除了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之外，並不包括：
  - (i)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和人壽保險；

/(ii) .....

- (ii) 銀行存款(不論任何貨幣)；
- (iii) 政府票據、債券和多邊代理機構債務票據；以及
- (iv) 該員受託管理或供作慈善的投資，而該員並無受益人的權益。

[**注意：**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公務員在擔任某項職務期間，可能須要由即日起並在日後定期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a)及(b)條所述的投資及其他指明的投資作出申報。]

### **利益衝突**

3. 一般來說，所有公務員均須避免其私人投資與公職引起任何利益衝突，並須申報任何可能引起這類衝突的私人投資；如有疑問，應呈報有關投資，並徵詢其上司的意見。此外，以下各節訂明適用於庫務局不同組別人員的強制規定。

### **兩層申報制度**

4. 庫務局局長是 27 個第 I 層職位其中一個，而庫務局所有首長級職位和庫務局局長私人助理都屬於第 II 層職位，他們均須遵守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1 號所列載的申報規定。由於考慮到下列職位有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庫務局局長亦已將這些職位列為第 II 層職位：

庫務局副局長(1)高級私人秘書  
庫務局副局長(2)高級私人秘書  
庫務局副局長(3)一級私人秘書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H 部）一級私人秘書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一級私人秘書

### **第 II 層職位人員的申報規定**

5. 所有第 II 層職位人員均須申報以下資料：

(A) 在受聘這些職位時及每兩年申報：

- (a)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有關投資項目載於上文第 2 段；

/(b) .....

(b) 配偶的職業；以及

(B) 任何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或三個月薪金（以數額較少者為準）的單次私人交易，均須在交易後七天內申報。

上述申報規定亦適用於署任第 II 層職位超過 30 天的人員。

6. 申報上文(A)項的資料，應採用載於附件 1的“公務員投資申報表”（通用表格第 389(I)號），而申報(B)項的資料，則應採用載於附件 2的通用表格第 389(II)號，這兩類報表均須註明交給庫務局副局長(1)辦理。庫務局副局長(1)會向庫務局局長申報自己的資料，而庫務局局長則會向財政司司長申報。在職員調任時，內部管理組會安排將有關投資申報表移交適當的局 / 部門。

### 庫務局的附加申報規定及投資限制

#### 參與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策略小組的人員

7. 參與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策略小組的人員，可能會接觸到影響市場的資料，因此在預算案編製過程中，有更大機會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這些人員包括：

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私人助理
庫務局副局長(1)	庫務局副局長(1)高級私人秘書
庫務局副局長(2)	庫務局副局長(2)高級私人秘書
庫務局副局長(3)	庫務局副局長(3)一級私人秘書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一級私人秘書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H 部)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H 部)一級私人秘書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演辭)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演辭)一級私人秘書

8. 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編製工作中，上述人員須在七天內申報私人投資交易，不論其數額為何。這項申報規定的有效日期，通常是由財政預算策略小組第一次開會之日起，直至財政預算案發表日為止。內部管理組會公布每年預算案編製工作的確實日期。有關人員應利用載於附件 2的通用表格第 389(II)號，向庫務局副局長(1)、庫務局局長或財政司司長申報。這項申報規定亦適用於署理上列職位的人員，不論署任期長短。

/處理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事務的人員 .....

### **處理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事務的人員**

9. 參與策劃地鐵公司公開招股事宜及監督該公司事務的以下職位人員，不准購買該公司的股份及/或零售債券：

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副局長(2)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投資）	庫務局助理局長（投資）
庫務會計師（投資）2	

10. 這項限制適用於上述人員在其有關職位的任期，以及在他們離任後的三個月期間。

11. 至於在公開招股後受聘這些職位的人員，他們：

- (a) 須申報所持有的地鐵公司股份及/或零售債券(如有的話)，包括該等屬於他們，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該公司股份；以及
- (b) 可能須放棄在地鐵公司的投資或將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直至上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為止。

12. 至於暫時署任這些職位的人員，不論署任期長短，均須按上文第 11(a)段所述規定申報投資，並在署任期及其後的三個月內禁止買賣地鐵公司的股份及/或零售債券。

13. 有關人員應利用載於附件 1 的通用表格第 389(I)號，向庫務局副局長(2)、庫務局局長或財政司司長申報。

14. 有關人員亦應盡可能避免一些表面上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投資活動，例如由其家庭成員購買地鐵公司股份及/或零售債券。

### **處理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事務的人員**

15. 參與監督機管局事務的以下職位人員，不准購買該機構的零售債券：

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副局長(2)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投資）	庫務局助理局長（投資）

16. 上文第十至十四段所列的限制，同樣適用於上列涉及機管局零售債券事宜的人員。

/出現利益衝突時採取的管理措施 .....

## 出現利益衝突時採取的管理措施

17. 管理層如發現一名人員的投資與其公職出現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可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採取下述一項或多項合宜的管理措施：

- (a) 要求申報人員放棄投資 / 權益；
- (b) 要求申報人員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 / 權益或予以出售；
- (c) 要求申報人員在指定時間內（例如直至某些市場敏感的資料同樣可循公開途徑取得時）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要求申報人員把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e) 要求申報人員避免處理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個案；以及
- (f) 指派另一名人員處理會與申報人員有實質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職務。

18. 如有關人員不遵守有關的規例和指示，可視乎個別個案涉及的事實和情況，考慮採取紀律行動。這些規例和指示可包括：

- (a) 一般及/或各部門作出的補充申報規則或投資限制；
- (b) 向該員作出的指示或管理方面的建議，包括上文第 17 段所舉各點；以及
- (c) 規管利益衝突事宜的其他公務員事務規則和規例。

## 參考及查詢

19.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1 號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9/92 號的最新版本，存放於本局的局部區域網絡，在“Circulars”的“CSBC”項下可以閱覽。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向首席行政主任 G 提出。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

分發名單：庫務局全體人員

備考： 財政司司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行政署長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

機密

## 公務員投資申報表

(每年一次 / 每兩年一次 / 獲委任第 I / II 層職位時\*申報)

致：

\_\_\_\_\_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局長 / 部門首長\*

## A 部

個人資料	
第 I/II*層職位人員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獲委第 I/II*層職位日期 _____	
現任職位及派任日期 _____	
目前所服務的局 / 部門* _____	
配偶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配偶身分證號碼 _____	
配偶職業 _____	
聲明	
本人現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在夾附的通用表格第 389(I)號 B 部詳盡呈報本人計至_____ (日期)的投資項目。	
本人謹此聲明，夾附表格上填寫的資料準確完備。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請參閱附註]	
*刪去不適用者	



**投資申報表 (每年一次 / 每兩年一次 / 獲委任第 I / II 層職位)**  
**[通用表格第 389(I) 號]**

**附註**

**通則**

-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局長 / 部門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會使用本申報表[通用表格第 389(I)號 A 及 B 部]內提供的資料，評估該員申報在香港及 / 或香港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與其公職是否有利益衝突，或是否有不符合有關的公務員規則及規例，及 / 或是否應採取任何適當行動，包括紀律處分。
- (2)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公務員在擔任某項職務期間，可能須要由即日起並在日後定期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a)及(b)條所述的投資及其他指明的投資作出申報。
- (3)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6 條，公務員如未能遵守任何關於投資的規例，可能遭受紀律處分，並更可被指令放棄任何或部分投資，或禁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把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4) 在填寫申報表前，所有公務員均宜細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1 至 466 條；有關公務員申報投資事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1 號；所屬局 / 部門或有制定的補充申報規例和投資限制；以及有關“利益衝突”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9/92 號。
- (5) 填寫這份申報表的人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表內所載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局長 / 部門首長[經辦人：(負責人員姓名和職銜)(若可能的話，提供該名人員的地址)]提出。

機密

B 部

持有的投資及權益資料詳情

編號	投資 / 權益資料細節 (參閱附註)	(a) 購入日期 (年/月/日)	(b) 購入數額 / 單位	(c) 在(a)日期 購入金額 (港元)

姓名：\_

簽署：\_\_\_\_\_

職位：\_

日期：\_\_\_\_\_

頁數：\_\_\_\_\_

## **通用表格第 389(I)號 B 部附註**

- (1)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需申報及呈報的“投資”：
- (a) 包括在香港及 / 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包括擔任公司董事)，以及在地產或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的任何權益；
  - (b) 包括但不局限於—
    -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ii)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和其他產品；
    - (iii) 香港盈富基金；以及
    - (iv) 由公務員擁有，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上述任何投資，
  - (c) 但是，除了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之外，並不包括—
    - (i)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和人壽保險；
    - (ii) 銀行存款(不論任何貨幣)；
    - (iii) 政府票據、債券及多邊代理機構債務票據；以及
    - (iv) 該員受託管理或供作慈善的投資，而該員並無受益人的權益。

**[注意：**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公務員在擔任某項職務期間，可能須要由即日起並在日後定期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a)及(b)條所述的投資及其他指明的投資作出申報。]

- (2) 若投資包括私人公司的權益，則應扼述以下資料：
- (a) 公司業務性質；
  - (b) 公司是否有從事活躍的業務；
  - (c) 申報人員是否積極參與公司的業務；以及
  - (d) 申報人員持有的股權及已知的其他股東的姓名。

**機密**  
**公務員投資申報表**  
**呈報投資交易(購入及出售)**  
**(作出交易後七天內呈報)**

致：

\_\_\_\_\_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局長 / 部門首長\*

編號	交易細節 (參閱附註)	(a) 購入 / 出售 日期(年/月/日)	(b) 購入 / 出售 數額 / 單位	(c) 在(a)日期 購入 / 出售價 (港元)

**聲明**

本人現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e)條，呈報本人所作的投資交易。本人謹此聲明，以上填寫的資料準確完備。

姓名 _____ (中文)	獲委任第 I / II* 層職位日期 _____
_____ (英文)	獲委任現時 職位日期 _____
職位名稱 _____	局 / 部門*名稱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投資申報表附註[通用表格第 389(II) 號]**  
**[投資交易(購入及出售)呈報表]**

- (1) 在七天內呈報每項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或三個月薪金(以較少者為準)的單次投資交易。
- (2) 如投資包括私人公司的權益，則應扼述以下資料：
  - (a) 公司業務性質；
  - (b) 公司是否有從事活躍的業務；
  - (c) 申報人員是否積極參與公司的業務；以及
  - (d) 申報人員的股權及已知的其他股東的姓名。
-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部門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會使用本申報表(通用表格第 389(II)號)內提供的資料，評估該員申報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與其公職是否有利益衝突，或是否有不符合有關的公務員規則及規例，及／或是否應採取任何適當行動，包括紀律處分。
- (4)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6 條，公務員如未能遵守任何關於投資的規例，可能遭受紀律處分，並更可被指令放棄任何或部分投資，或禁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把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5) 填寫這份申報表的人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表內所載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部門首長[經辦人：(負責人員姓名及職銜)(若可能的話，提供該名人員的地址)]提出。
- (6)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需申報及呈報的“投資”：
  - (a) 包括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包括擔任公司董事)，以及在地產或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的任何權益；
  - (b) 包括但不局限於：
    -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ii)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和其他產品；
    - (iii) 香港盈富基金；以及
    - (iv) 由公務員擁有，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上述任何投資，
  - (c) 但是，除了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之外，並不包括：
    - (i)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和人壽保險；
    - (ii) 銀行存款(不論任何貨幣)；
    - (iii) 政府票據、債券和多邊代理機構債務票據；以及
    - (iv) 該員受託管理或供作慈善的投資，而該員並無受益人的權益。

**[注意：**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公務員在擔任某項職務期間，可能須要由即日起並在日後定期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a)及(b)條所述的投資及其他指明的其他指明的投資作出申報。]